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0-014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0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正兴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爱丽家居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爱丽家居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建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提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丽家居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6)。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1.80 元(含税)现金红利。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现有总股本数 240,000,000 股,拟按每 10 股派 1.80 元(含税)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 43,2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30.83%, 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4.26%, 占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42%, 剩余未分配利润 380,909,429.66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注:以上数据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爱丽家居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7)。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授信额度;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授信额度;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丽家居关于申请 2020 年度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远期结售汇额度及 2020 年度远期结售汇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各子公司)2020 年度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 6,000 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管理额度,同时授权公司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部经理、内审部负责人)对公司远期结售汇事项进行日常管理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审批授权额度内的远期结售汇事项,并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丽家居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19)及《爱丽家居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

备查文件:

1.《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决议》

2.《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记录》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0-015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0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秀清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爱丽家居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证天业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严谨负责的态度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和经营状况做出了客观、公正的评价,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丽家居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1.80 元(含税)现金红利。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现有总股本数 240,000,000 股,拟按每 10 股派 1.80 元(含税)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 43,2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30.83%, 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4.26%, 占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42%, 剩余未分配利润 380,909,429.66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注:以上数据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为准。)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爱丽家居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建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与各位董监高所任职务匹配,提案符合公司的薪酬水平。监事会同意本次薪酬建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

备查文件:

1.《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决议》

2.《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记录》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0-016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 2020 年度审计报酬、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现将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2 年,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性质会计师事务所,2019 年更名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公证天业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新证券法实施前是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鉴证业务。

2. 人员信息

公证天业首席合伙人为张彩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证天业共有合伙人 42 人,注册会计师 346 人(2019 年度净增加 16 人),注册会计师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 276 人,从业人员 776 人。

3. 业务规模

公证天业 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 28,446.33 万元,其中:审计收入 25,041.7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8,838.80 万元,2019 年末净资产 3,006.69 万元。公证天业为 55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18 年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4,162.08 万元。服务的上市公司资产均值约 66.40 亿元,涉及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并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及文号	所涉事项	是否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2月10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8 号)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	否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人员性质	姓名	执业资格	是否从事过证券业务	是否兼职	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	柏凌菁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工作超过 20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桢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2011年以来,一直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工作
质量控制复核人	周航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工作超过 20 年

上述人员均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过证券业务多年,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三)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费用是在综合考虑公证天业提供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员工级别、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公证天业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尽职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意继续聘任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证天业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 2020 年度审计报酬、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0-017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0,106,176.0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010,617.61 元,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298,013,871.22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供母公司所有者分配的利润为 424,109,429.66 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1.80 元(含税)现金红利。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现有总股本数 240,000,000 股,拟按每 10 股派 1.80 元(含税)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 43,2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30.83%, 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4.26%, 占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42%, 剩余未分配利润 380,909,429.66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注:以上数据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为准。)

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超分现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0-018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 2020 年度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的银行授信 3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主体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方	担保方式
1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2,000.00	信用	无
2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信用	无
3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8,000.00	信用	无
4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00	信用	无

特此公告。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2020-019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聘任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远期结售汇额度及 2020 年度远期结售汇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21	爱丽家居	2020/5/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到公司三楼会议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3、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 16: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参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人,建议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召开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虹

联系电话:0512-58506008

传真号码:0512-58500173

联系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

邮编:215626

特此公告。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爱丽家居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聘任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远期结售汇额度及 2020 年度远期结售汇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8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8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10 栋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宪。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9,478,5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18,837,250 股的 58.465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9,468,2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456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87%。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940,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4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93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5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0,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00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478,5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94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0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478,5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94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00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478,5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94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0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478,5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94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00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478,5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94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00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董事薪酬的确认以及 2020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股东吴宪女士、何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 2,94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94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00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监事薪酬的确认以及 2020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478,5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94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478,5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94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00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478,5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94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478,5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94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00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478,5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94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2.0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478,5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94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3.00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478,5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94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4.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478,5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94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牟奎霖、顾明珠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0)第 169 号

致: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10 栋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十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和投票方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在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10 栋公司会议室召开,完成了《股东大会通知》所载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8 日 9:15 至 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6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9,478,5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4653%,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9,468,2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456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8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940,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742%。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列席了会议。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478,5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94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478,5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94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478,5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94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478,5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94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478,5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94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 2019 年董事薪酬的确认以及 2020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股东吴宪女士、何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

表决情况: 同意 2,940,300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94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 2019 年监事薪酬的确认以及 2020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478,5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94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478,5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94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478,5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94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478,5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94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478,5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94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478,5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94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478,5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94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478,5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94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___

李怡星

经办律师:

____

牟奎霖 ________

顾明珠

年 月 日